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7-8 层邮编:210036

7-8F,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7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6 月 19 日，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及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符合《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7月5日下午14时在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2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卢秀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1,462,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5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1,462,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7591%，其中：中小投资者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28 日 15:00 时收市时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 1、《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卢秀强先生、陆秀珍女士、卢相杞先生、赵庆忠先生、程鹏先生、高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01 选举候选人卢秀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卢秀强先生当选，同意291,462,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02 选举候选人陆秀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陆秀珍女士当选，同意291,462,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03 选举候选人卢相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卢相杞先生当选，同意291,462,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04 选举候选人赵庆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赵庆忠先生当选，同意291,462,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05 选举候选人程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程鹏先生当选，同意291,462,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06 选举候选人高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高迎女士当选，同意291,462,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佰恒先生、邢俊霞女士、徐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2.01 选举候选人张佰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张佰恒先生当选，同意291,462,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02 选举候选人邢俊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邢俊霞女士当选，同意291,462,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03 选举候选人徐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徐莉女士当选，同意291,462,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3、《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朱斌先生、徐有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3.01 选举候选人朱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朱斌先生当选，同意291,462,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3.02 选举候选人徐有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徐有利先生当选，同意291,462,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侍文文

\_\_\_\_\_

\_\_\_\_\_

王 骏

\_\_\_\_\_